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海拉尔区党政综合大楼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

邮编: 024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0MYEE77G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0605020609200021672

乙方负责人: 冯智豪 联系电话: 18648115757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工作任务

1. 根据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服务的任务要求,乙方负责承担 2026 年度海拉尔地区 1800 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并负责系统录入工作。

2. 样品采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有关当年检测任务工作文件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判定。

3. 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4. 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检验工作，及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二）工作要求

1. 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监测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合法有效，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

2. 乙方应按照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和时限开展工作。

3.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检验监测任务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不得篡改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数据。

4. 乙方负责将抽样信息及检测数据及时报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并经过乙方内部审核后提交上一级审核，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工作有关数据。

5. 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与甲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完成进度的考核，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仅支付已完成批次任务的费用。

（二）、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检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扣除相应检验费用。

(三) 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所有抽检结果应在国家二级站系统网站关闭前完成报送。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并能够出具检验报告。

(二)、乙方应当对抽检工作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同时，主动协助甲方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三)、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将检验报告和相关检验结果信息表等报送甲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

(四)、抽检数据应按要求及时报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

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等需及时报告的情形,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向甲方报告。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四、价格费用及结算

(一)、实际检测费用共计大写金额：玖拾叁万零陆佰元整，小写金额：930600.00 元）。

(二)甲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乙方中标金额的 50%), 剩余费用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检验费用,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检验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和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连续出现两次的,终止合同,并交还所有的剩余检测费用。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且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视情况扣除部分未按时完成检验任务的检验费用。

(五)、乙方在接样、样品管理、检验过程管理、检验报告质量、任务实施、信息修退、信息上报等过程发生错误,甲方视情况

扣除相应批次检验任务的检验经费。

（六）、因乙方未能提供检验费用发票及检验品种明细（含检验项目）的，甲方有权拒付检验费。

（七）、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合同期限及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七、其他

本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均为最新的合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甲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